

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年級第一次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	109 年 9 月 9 日(三)	地點	一孝教室
出席	楊雅純、陳怡伶、李寶惠		
主席	楊雅純	記錄	陳怡伶
報告事項	1. 討論評量範圍及命題工作分配 2. 討論校外教學時間、地點		
討論事項	一、公開授課相關事宜(學期、科目、時間、觀課夥伴、社群鐘點費……) ★9/18 前至公開授課資料彙整平台填答(詳細資料如附件一) 一忠 11/18(第二節) 一孝 11/18(第一節) 一愛 11/17(第二節) 二、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 請討論本學期欲進行課程評鑑的項目：低年級彈性課程/三~六年級以未來將編入彈性課程的 3~5 個主題活動(附件二) ★上述確認後每位老師開始蒐集課程實施資料，於期末 12/30(三)下午進行全校課程成果分享與評鑑(以簡報方式呈現各班課程實施經過、課程實施省思、如何修訂……) 課程分享以書面資料呈現 請以簡報方式呈現 與各學年 分享成果省思等 校長王銘德		
建議事項			
檢閱	學年主任 老師楊雅純 課閱組長 教師兼任課程閱讀組長 蔡孟耘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連延芳	敬會	校長 校長王銘德

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二年級第一次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	109 年 9 月 9 日(三)	地點	203 教室
出席	龔淑女、羅玉潔、李彩瑤、傅妹秀		
主席	龔淑女	記錄	傅妹秀
報告事項	1. 討論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2. 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		
討論事項	一、公開授課相關事宜(學期、科目、時間、觀課夥伴、社群鐘點費……) 1. 已在公開授課平台登錄 二、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 1. 評鑑項目 (1)家庭教育~家事佳事! (2)圖書館閱讀~「愛」書人 (3)校外教學~虎牌米粉 ✓ 9/29 (4)體能競賽~大隊接力 ✓ (5)體能競賽~樂樂棒球 ✓ (6)國際禮儀 2. 課程實施資料於期末 12/30(三)下午進行成果分享		
建議事項	無		
檢閱	學年主任 傅妹秀 課閱組長 教師兼任課程閱讀組長 蔡孟耘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連延芳	敬會 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游弘毅	校長 校長王銘德

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年級第一次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	109 年 9 月 9 日(三)	地點	三忠
出席	丁秀丰 吳之辰 柯智雯 游弘毅		
主席	林龍基	記錄	林龍基

報告事項

上學期 數5-2(相週)

討論事項

一、公開授課相關事宜(學期、科目、時間、觀課夥伴、社群鐘點費……)

★9/18 前至公開授課資料彙整平台填答(詳細資料如附件一)

1. 三年級於109學年上學期實施, 數學第五單元
2. 觀課伙伴、日期、時間, 各班導師上網填寫。
3. 社群鐘點費三年級 3000元

二、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

請討論本學期欲進行課程評鑑的項目：低年級彈性課程/三~六年級以未來將編入彈性課程的 3~5 個主題活動(附件二)

★上述確認後每位老師開始蒐集課程實施資料，於期末 12/30(三)下午進行全校課程成果分享與評鑑(以簡報方式呈現各班課程實施經過、課程實施省思、如何修訂……)

三、班親會建議事項

建議事項

1. 三年級選「校外教學、體能競賽、跳蚤市場」三個主題。
 2. 建議以學年一起書面呈現，不上台報告。請以簡報方式呈報與各學年。 王銘德
 3. 建議班親會一年一次。
- 本校選擇每學期辦理一次班親會，係依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第8條辦理，請參閱附件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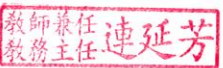

檢閱

學年主任	教師林龍基	敬會	教師兼任學務主任游弘毅	校長	校長王銘德
課閱組長	教師兼任課程閱讀組長蔡孟耘		教師兼任輔導主任韋昇		
教務主任	教師兼任教務主任連延芳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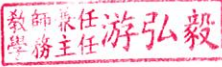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四 年級 第一 次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	109 年 9 月 9 日 (三)	地點	四孝教室
出席	石百文、曾以崎、薛翔文		
主席	石百文	記錄	石百文
報告事項	請就討論事項討論。		
討論事項	<p>一、公開授課相關事宜(學期、科目、時間、觀課夥伴、社群鐘點費……)</p> <p>★9/18 前至公開授課資料彙整平台填答(詳細資料如附件一)</p> <p>各班導師自行上傳公開授課時間。</p> <p>本學期四年級社群：9/11、10/16、10/23 下午</p> <p>二、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</p> <p>請討論本學期欲進行課程評鑑的項目：低年級彈性課程/三~六年級以未來將編入彈性課程的 3~5 個主題活動(附件二)</p> <p>★上述確認後每位老師開始蒐集課程實施資料，於期末 12/30(三)下午進行全校課程成果分享與評鑑(以簡報方式呈現各班課程實施經過、課程實施省思、如何修訂……)</p> <p>四年級彈性課程以四個班同時有進行的課程來分享，請各班留意留下上課照片及資料。</p>		
建議事項	<p>1. 班親會如鎮內學校一學年一次。</p> <p>2. 取消返校日，學生不用來，老師備課一學年 2 天。</p> <p>3. 教師晨會改為線上，學生朝會改為教室內線上直播！</p> <p>本校選擇每學期辦理班會，係依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辦理，請參閱附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列入校務會議討論 游弘毅</p>		
檢閱	<p>學年主任 教師 石百文</p> <p>課閱組長 教師兼任 課程閱讀組長 蔡孟耘</p> <p>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連延芳</p>	<p>敬會</p> <p>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游弘毅</p> <p>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章昇</p>	<p>校長</p> <p>校長 王銘德</p>

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五 年級 第一次 學年 會議 記錄

時間	109 年 9 月 9 日 (三)	地點	五愛教室
出席	葉聰哲 楊佳穎 林怡君		
主席	林怡君	記錄	林怡君
報告事項	<p>一、9/17(四)五年級參與影展，8點集合。</p> <p>二、各項基金會獎資料，請盡快彙整並交給出納組長。</p> <p>三、公開授課請於9/18(五)前至資料彙整平台填答。</p>		
討論事項	<p>一、公開授課相關事宜(學期、科目、時間、觀課夥伴、社群鐘點費……)</p> <p>★9/18 前至公開授課資料彙整平台填答(詳細資料如附件一)</p> <p>(一)五年級公開授課時間訂在下學期。</p> <p>(二)選定科目由五年級導師分組後決定。</p> <p>(三)五年級學年公開授課分組為：1. 楊佳穎、林怡君、林佳君 2. 葉聰哲、陳姿蓉</p> <p>二、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</p> <p>請討論本學期欲進行課程評鑑的項目：低年級彈性課程/三~六年級以未來將編入彈性課程的3~5個主題活動(附件二)</p> <p>★上述確認後每位老師開始蒐集課程實施資料，於期末12/30(三)下午進行全校課程成果分享與評鑑(以簡報方式呈現各班課程實施經過、課程實施省思、如何修訂……)</p> <p>(一)彈性課程由各班視教學情況所需，進行規劃與實施，期末時各自報告。</p>		
建議事項	無		
檢閱	學年主任 林怡君 課閱組長  教務主任 	敬會	校長 

宜蘭縣羅東鎮竹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六 年級 第一次學年會議記錄

時間	109 年 9 月 10 日(四)	地點	六孝教室
出席	郭淑娟、張慧姬、莊勝翔、 李學義、簡文哲		
主席	郭淑娟	記錄	郭淑娟
報告事項	<p>畢業旅行行前規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手機使用要點。 2. 房間、車輛、用餐分配。 3. 逛夜市的安全注意事項。 		
討論事項	<p>一、公開授課相關事宜(學期、科目、時間、觀課夥伴、社群鐘點費……)</p> <p>★9/18 前至公開授課資料彙整平台填答(詳細資料如附件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年決議共同備課，選定 12 月 1 日教授數學第七單元第二小節。 2. 校長加入六年級學年群共同備課。 3. 相關資料交由慧姬處理。 <p>二、期末課程評鑑項目討論</p> <p>請討論本學期欲進行課程評鑑的項目：低年級彈性課程/三~六年級以未來將編入彈性課程的 3~5 個主題活動(附件二)</p> <p>★上述確認後每位老師開始蒐集課程實施資料，於期末 12/30(三)下午進行全校課程成果分享與評鑑(以簡報方式呈現各班課程實施經過、課程實施省思、如何修訂……)</p> <p>工作分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淑娟負責蒐集畢業旅行資料。 2. 勝翔負責蒐集防災教育資料。 3. 文哲負責蒐集體能競賽資料。 4. 學義負責彙整資料並上台報告。 		
建議事項	<p>建議班親會一年召開一次。每學年上學期召開全班家長會議後，其餘時間以個別聯絡的方式溝通協調，不但能減輕老師的負擔，且不影響班級經營成效。</p> <p>每學期辦理班親會係依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第 8 條辦理，請參閱附件。</p>		
檢閱	<p>學年主任</p> <p>課閱組長 </p> <p>教務主任 </p>	<p>敬會</p> <p></p> <p></p>	<p>校長</p> <p></p>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9.18 16:1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10068734C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立法理由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立法理由.txt
0950706立法理由.pdf
1010424立法理由.pdf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家長，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。

第 3 條

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，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，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，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，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。

第 4 條

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，負有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。
- 二、輔導及管教子女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。
- 三、配合學校教學活動，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。
- 四、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，增進親師合作。
- 五、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。
- 六、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。

第 5 條

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，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。

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，其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相關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。

第 6 條

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學校校務經營計畫。
- 二、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- 三、學校年度行事曆。
- 四、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、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。
- 六、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。

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。

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，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，並提供其相關資訊。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，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。

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，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。

第 7 條

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，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。

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，應主動溝通協調，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，應主動修正或調整；認為無理由時，應提出說明。

第 8 條

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，舉辦家長日，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，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教學計畫、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，邀請家長參加。

第 9 條

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；其參與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，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